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3-044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福州中富包装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发展中心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中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中富）位于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12号地工业用地及地上建（构）筑物进行整体征收，征收价款为3630.86?万元人民币。

一、概述

按照福州市马尾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发展中心《关于协商土地收储情况的函》通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中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中富）所拥有位于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12号地已列入政府收储范围。根据《福州市土地储备实施暂行办法》、《福州市非国有的企业工矿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收购办法》（格政综[2010]43号）等有关规定并经马尾区委、区政府有关会议议定,本次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价格以福建国龙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及《福州市非国有的企业工矿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收购办法》规定的土地使用权收购计算公式为依据，双方协商征收款为3630.86?万元。

本次土地出让经公司2014年6月9日召开的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征收主体: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征收部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发展中心

详细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发展中心;

法人代表:周洪兵;

代码:73184785-4;

地址: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西路21号卫检大楼（海事法庭）后院三楼;

征收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不适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出让的土地位于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12号地,土地面积为14467平方米（合21.7亩）,具体位置及四至范围详见编号为榕国用[2002]字第M0727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出让土地在下文简称“出让地块”。出让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为7370.84平方米，具体详见编号为榕房权证M字第0900107号《房屋所有权证》;出让土地上构筑物、附属物等一并由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发展中心收购。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出让地块和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等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8,425,977.52元;截止到2014年5月31日,出让地块和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等的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8,187,278.5元。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福建国龙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受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发展中心委托，以2013年10月17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福州中富位于马尾区快安延伸区12号地上建构筑物市场价值及其厂区内设备的搬迁费用采用成本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价格评估,于2014年5月20日出具了《评估报告》（闽国龙评报字(2014)第048号）,评估值为11,233,214元。

四、定价依据

依照闽国龙评报字(2014)第048号《评估报告》,地上建构筑物市场价值及其厂区内设备的搬迁费用的评估价值为1123.32万元;依照《福州市非国有的企业工矿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收购办法》规定的土地使用权收购价格计算方法,土地收购价为2507.54万元。两项合计,确定征收款为3630.86?万元,此费用为该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拆迁的全部征收款。

五、土地出让款支付

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15日内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发展中心首次付给福州中富人民币2500万元,余款1130.86万元待交地后15日内付清。

六、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事项

1、福州中富应在本合同签订后60天内交付出让地块。

2、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发展中心若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收储补偿费,每逾期一日,按该期限应付收储补偿款的万分之四向福州中富支付违约金。

3、福州中富若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向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发展中心提交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原件,且出具同意注销该权证的书面文件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已支付收储补偿款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4、福州中富若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完成搬迁并移交土地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已收取收储补偿款的万分之四向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发展中心支付违约金。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福州中富生产线已于去年公司实施业务优化整合时关停，本次转让土地厂房不会影响福州地区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出售闲置资产可以增加公司的现金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根据会计、税法及相关规定,预计本次交易公司实现转让净收益约2400万元（已扣除所得税费用）。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土地收购合同书》;

3、《评估报告》;

4、《福州市非国有的企业工矿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收购办法》。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4-04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6月9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4年6月30日上午10:3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内可以乘坐61路或62 路公共汽车到达珠海保税区巴士站）

（四）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3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四）2013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五）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关于资产减值的议案。

1、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见2014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强调事项:提案七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Asia Bottles(HK) Company Limited 在股东大会上放弃对此议案的表决权。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6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嘉宾。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代码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6月30日10:00 至10:3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大会签到处。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8931098,8931119;

传真:　0756-8812870

联系人 :陈立上、韩惠明

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4-04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6月9日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有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政府有偿收回福州中富包装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本次征收房屋土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中富包装有限公司位于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12号地的土地厂房,厂房建筑面积为 7370.84平方米,占用土地面积14467平方米，征收价格为3630.86万元。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政府有偿收回福州中富包装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提请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最新参会登记情况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年第49号）、《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12中富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于2014年6月4日公告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延期通知》”）,将“12中富01”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延期至 2014年6月19日上午9:00召开,并顺延本次会议的参会登记时间至2014年6月16日下午17:00。

延期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00 召开的会议,不再适用《会议规则》第30条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的规定;亦不再适用《会议规则》第31条关于因不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而导致会议延期召开的规定。

截至2014年6月6日下午17:00,本次会议筹备组共收到18名债券持有人的参会登记,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1,377,372 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23.35%。此外,本次会议筹备组还收到1名债券持有人的参会确认反馈,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8,900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0.15%,筹备组将督促并帮助以上债券持有人尽快完成参会登记。

为切实增加本次会议参加人数以便对会议议案进行有效表决，受托管理人再次提请各位债券持有人积极参会,可以本人参会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会（包括委托本受托管理人代为参会并表决）,且为节省参会成本,受托管理人继续请求债券持有人委托本受托管理人作为代理人代为参会并表决。同时,为便于受托管理人做好本次会议的筹备工作,请拟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务必按照《会议延期通知》的要求,于2014 年6月16日下午17:00前向受托管理人进行参会登记（截至 2014年6月2日下午17:00已登记的参会回执仍然有效,不必重复登记）。会议延期期间,受托管理人将每周公告已登记参会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偿还债券面值。

特此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4-036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登载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调整后）》。本公司定于2014年6月12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4年5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4年6月11日至2014年6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1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3日(星期二)

8、出席对象:

（1）2014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9、会议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河科技软件园综合办公楼四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有效。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对象

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4.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7. 上市地点

8. 募集资金用途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有效。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有效。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有效。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有效。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有效。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有效。

（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有效。

（十）《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有效。

（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有效。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14年5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2014-027号《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复牌公告》、2014-028号《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河科技软件园综合办公楼四楼,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536000

（三）登记时间:2014年6月9日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30。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4年6月9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具体为: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806	银河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在买卖方向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证券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5.01代表议案5中第1项分议,,,,,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其对应的表决申报价格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指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内容作一次性合并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对象	2.02
2.0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03
2.04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4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5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06
2.07	上市地点	2.07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完成。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在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5）如需要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持有“银河投资”股票的投资者,如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委托数量
360806	买入	100.00	1.00股

2）如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2项议案投“反对”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委托数量
360806	买入	2.00	2.00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辅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具体为: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之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6月11日15:00至2014年6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注意事项:

会议联系人:卢安军、邓丽芳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传真:0779-3926916

邮箱:yhtech@yinheinvest.com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6日

附件:现场会议回执和授权委托书式样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附件:现场会议回执和授权委托书式样

附件一: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本人亲笔签署。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2.02	发行对象				
议案2.0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议案2.04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议案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议案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议案2.07	上市地点				
议案2.08	募集资金用途				
议案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议案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注:填写表决意见时请在各议案相对应的表决意见栏中打“√”,同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任一项意见表决,选择多项表决意见的则该表决票无效;关联股东则选择“回避”表决。

附件二:会议回执

送达回执

致: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拟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4-30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6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14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4名（第一项议案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豁免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事项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解禁等后续工作。

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由公司关联股东提议,关联董事郑海军先生、吴秉军先生、陈元钧先生、孟杰先生、陈长来先生、吕洪娟女士、杨华森先生、彭顺义先生、齐树平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200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年4月14日,公司刊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其中,除法定最低承诺外,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特别承诺:公司将在股权分置改革之后,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上述详情请参见2006年3月30日、2006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年来,因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至今且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无法具备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为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要求,2014年3月,公司董事会向承诺方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北京首发京津塘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北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发出《关于建议豁免履行股权激励有关承诺的函》,近日,公司董事会已收到各股东方复函,同意履行相应程序豁免该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将各承诺方复函抄送公司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各承诺方能够积极履行监管部门颁布的监管指引要求,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履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同意将关于豁免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4-32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14:45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2014年6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下午15:00 至2014年6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关于豁免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事项的议案。

2006年4月14日,公司刊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其中,除法定最低承诺外、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特别承诺:公司将在股权分置改革之后,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近年来,因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至今且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无法具备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为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要求,2014年3月,公司董事会向承诺方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北京首发京津塘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北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发出《关于建议豁免履行股权激励有关承诺的函》,各方股东经认真审议后,均复函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履行相应程序豁免该事项。

该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解禁等后续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该议案须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北京首发京津塘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北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4年6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授权委托书见本公告附件）

（一）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24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华北高速重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授权代表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出席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以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现将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6

2、投票简称:“华北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北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豁免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事项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解禁等后续工作。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股东对该议案投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16	华北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同意)
360916	华北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反对)
360916	华北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弃权)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